

限定繼承聲明書

(知悉得繼承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)

被繼承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	戶籍所在地	縣市	鄉鎮	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

立書人聲明：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1156 條規定主張限定繼承。

立書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	護照或身分證號碼		與被繼承人之關係	
	住址						立書人	
					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

備註：本表格僅供立書人向法院證明其限定繼承之真意用。其限定繼承之陳報方式，應依民法第 1156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、第 14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」貼紙

黏

貼

處